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1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109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相關事宜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5362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檢核國民小學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選參採本評量結果，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8年12月26日（四）中午12時後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09年度計辦理3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09年1月6日～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3月7日～21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09年5月12日～21日下午



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7月4日～18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109年9月11日～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0月31日～11月14日進行評量。

四、本學科知能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一)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第三類：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以及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第四類：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以及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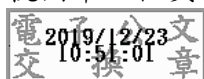
(五)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五、本評量109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

六、教育部業同意本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